

中国海油2022-2023年度南方地区非水基钻井液基液一级集采框架协议

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2-CNCCC-HW-GK-5141/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清标评审)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清标评审)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7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100000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资料表中3.4.1条款内容及10.3需要补充的内容。
8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10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12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3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14	形式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15	资格评审 (定性评审)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6	资格评审 (定性评审)	生物毒性LC50检测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投标产品的生物毒性LC50盖章版检测报告（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出具），报告时间需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
17	资格评审 (定性评审)	基本要求	1.禁止贸易商参与投标； 2.国内产品只允许制造商（生产商）参与投标； 3.国外产品允许代理商参与投标，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提供国外产品制造商（生产商）签发的授权代理证书； 2)只接受行业授权或区域授权或本次集采项目授权； 3)投标人需满足中海油关于代理商、贸易商相关管理要求。
1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外，其它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偏差可接受的最大范围（程度）为：最多项数为4项。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付款条件	按照交货批次付款； 卖方在每批次实际交付货物并经过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买方提供有效税务发票，买方在收到有效税务发票并审核无误后【60】日内支付给卖方，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卖方。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交货期	投标人承诺按照年度协议订单要求到货，最晚为接到通知后5个自然日。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交货地点	投标人承诺：浙江舟山、福建泉州、广东惠州、广东深圳、广东湛江、海南马村、海南三亚；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商务其他偏离	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参数	无色透明液体；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密度 0.83g/cm ³ ; 40 运动粘度 2.7mm ² /s ; 倾点 -25 ; 开口闪点 93 ; 油花实验结果为无油花 ; 配制钻井液体系满足体系性能 ; 生物毒性LC50 15000mg/L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质保期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质保期为卖方交付该批货物并经双方签署送货单后【12】个月。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送样要求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规范和检测方式, 在投标书中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应覆盖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参与投标供应商需要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日后5个自然日内将非水基钻井液基液小样(重量 > 1000g)送至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油田化学事业部产品质控中心, 邮寄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海川路1581号(收件人: 张先生, 电话: 15900349387)。产品质控中心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检测和试验内容完成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该检测报告将作为技术指标评标的依据。(每名投标人的样品均检测1次, 检测化验期间允许送样投标人或者送样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检测见证, 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需在最终检测报告上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附经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最终检测报告。)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在近3年(2019年12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内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的非水基钻井液基液供货业绩, 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 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和盖章)、供货名称、数量及到货验收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 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和盖章)、供货名称、数量及到货验收材料的, 均视为无效业绩。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9	价格评议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 不需要 是否二次报价: 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